



# 土地註冊處

## 「物業把關易」 - 更改資料申請表

### 甲部 用戶帳戶資料

帳戶編號 : \_\_\_\_\_ - \_\_\_\_\_ - EAL

帳戶姓名/名稱 : \_\_\_\_\_

認證碼[註(i)(a)&(b)&(ii)] : \_\_\_\_\_

\*香港身分證號碼/公司註冊編號/  
其他身分證明文件(請註明)號碼[註(i)&(iii)] : \_\_\_\_\_

額外的身分證明文件類別及號碼[註(i)(c)] : \_\_\_\_\_

預定更改日期[註(iv)] : 由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開始

### 乙部 更改事項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上「✓」號及(如適用)填寫需取代現有資料的新資料)

#### (1) 帳戶資料

- 郵遞通訊地址 : \_\_\_\_\_
- 聯絡電話號碼 : \_\_\_\_\_
- 傳真號碼 : \_\_\_\_\_
- 聯絡人(\*先生/女士) : \_\_\_\_\_
- 電郵及(如適用)提示短訊語言 :  英文  中文  
[註(v)]
- 合併物業把關易通知書[註(vi)] :  是  否

#### (2) 訂購詳情[註(vii)]

- ( 關於訂單編號 : EAL \_\_\_\_\_ ; 物業參考編號(PRN) : \_\_\_\_\_ )
- 物業把關易電郵地址(供收取物業把關易通知書及土地註冊處通訊的電郵地址) : \_\_\_\_\_ (更改)
- 物業把關易附加電郵地址(供授權收件人收取物業把關易通知書及土地註冊處通訊副本的電郵地址) : \_\_\_\_\_ (新增/更改/移除\*)
- 接收提示短訊的流動電話號碼(只接受香港流動電話號碼)[註(viii)] : \_\_\_\_\_ (新增/更改/移除\*)
- 供收取物業把關易通知書的提示訊息的電郵地址(只適用於先前已提供電郵地址以收取提示訊息的用戶)[註(ix)] : \_\_\_\_\_ (更改/移除\*)

#### (3) 提早終止服務[註(vii)]

- ( 關於訂單編號 : EAL \_\_\_\_\_ ; 物業參考編號(PRN) : \_\_\_\_\_ )
- 原因 :  物業業權已改變
- 其他(請註明) : \_\_\_\_\_

**(乙部項目(2)及(3)適用)**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上「✓」號)

請參閱夾附的申請更改資料附加頁[註(x)] : 第 \_\_\_\_\_ 至 \_\_\_\_\_ 頁

\*請刪去不適用者

**丙部 申請遞交方式**[註(i)]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上「✓」號)

- 親身
- 郵寄或速遞
- 網上遞交表格(www.landreg.gov.hk/tc/pforms/form.htm#pa)

**丁部 聲明**

1. 本人/本法團明白，現時規限現有用戶帳戶的「訂購「物業把關易」的條款及條件」(LR/EAL/1(T&C) 07/2022 版本) 亦適用於本人/本法團在本申請表內所要求更改的事項，並同意受其約束。

2. **(適用於以郵寄、速遞或網上遞交並在以上甲部未有提供認證碼的申請)**

本人/本法團現附上在以上甲部所填報的香港身分證/公司註冊證明書/身分證明文件的副本及額外的身分證明文件的副本。

**(適用於由用戶授權代表遞交並在以上甲部未有提供認證碼的申請)**

(a) 本人/本法團現附上在以上甲部所填報的香港身分證/公司註冊證明書/身分證明文件的副本。

(b) 本人/本法團現授權 \_\_\_\_\_ (獲授權代表姓名) 代表本人/本法團遞交本申請表。現隨本申請表附上本人/本法團已妥為填寫及簽署的授權書。[註(i)]

3. 本人/本法團已細閱及明白夾附於本申請表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並同意受其約束。[註(xi)]

4. **(只適用於更改物業把關易電郵地址或新增/更改/移除物業把關易附加電郵地址或新增/更改/移除用作接收提示短訊的流動電話號碼)**

(a) 本人/本法團明白，為測試本人/本法團所提供的新電郵地址及(如適用)新流動電話號碼是否有效及作為一項保護私隱的措施，土地註冊處於電腦系統更新資料後，會同時向本人/本法團及/或本人/本法團的授權收件人新的電郵地址和(如適用)新的流動電話號碼及先前提供但將被取代的電郵地址和(如適用)流動電話號碼各發出一個核實電郵及/或(如適用)核實短訊。本人/本法團及/或(如適用)本人/本法團的授權收件人如在以上甲部標明的預定更改日期最遲 3 個曆日後仍未收到核實電郵及/或(如適用)核實短訊，應立即透過電郵、傳真或郵寄方式書面通知土地註冊處，通知內須標明有關物業參考編號或用戶帳戶編號，以便土地註冊處作出覆核。

(b) (如適用)就本人/本法團在本申請表乙部及(如適用)夾附的申請更改資料附加頁乙部所提供的物業把關易附加電郵地址，本人/本法團授權及指示土地註冊處把發送予本人/本法團的物業把關易通知書及其他通訊的副本抄送至物業把關易附加電郵地址。

(c) 就本人/本法團在本申請表乙部及(如適用)夾附的申請更改資料附加頁乙部所提供的物業把關易電郵地址、(如適用)物業把關易附加電郵地址及(如適用)用作接收提示短訊的流動電話號碼，本人/本法團備悉並同意，就發送提示短訊，土地註冊處會把本人/本法團所提供的流動電話號碼交予土地註冊處的短訊服務供應商，以及土地註冊處在「物業把關易」下所發送的通知、訊息、資料或數據亦會向該等電郵地址的電郵帳戶/流動電話號碼的持有人披露，土地註冊處可假設該等電郵地址/流動電話號碼是本人/本法團/(如適用)本人/本法團的授權收件人自用，並可按照此假設而行事。

5. (只適用於提早終止服務) 本人/本法團明白，「訂購「物業把關易」的條款及條件」(LR/EAL/1 (T&C) 07/2022 版本)訂明，土地註冊處不會退還任何部分的訂購費用予本人/本法團。
6. 本人/本法團確認本人/本法團在本申請表及(如適用)夾附的申請更改資料附加頁上所填報的所有資料均屬真實正確。請按本人/本法團在本申請表乙部及(如適用)夾附的申請更改資料附加頁乙部所載明的事項作出更改。

**(個人業主適用)**

用戶簽署 : \_\_\_\_\_

用戶姓名(正楷) : \_\_\_\_\_ 申請日期 : \_\_\_\_\_

**(法團業主適用)**

用戶董事簽署及公司印章 : \_\_\_\_\_

董事姓名(正楷) : \_\_\_\_\_ 申請日期 : \_\_\_\_\_

**備註:**

- (i) (a) 如你已領有以下第(ii)項中所述的認證碼並在本申請表內已提供正確及有效的認證碼，你可以郵寄、速遞或網上遞交申請或透過你的代表親身遞交申請，並且無須提交第(i)(c)項中所述的身分證明文件、額外身分證明文件、授權書及法定聲明。如以郵遞方式寄交本表格，請確保為郵件支付足夠郵資，以免申請未能成功送達本處。郵資不足的郵件會由香港郵政處理，本處不會代為繳付欠款及附加費。
- (b) 如你在本申請表內所提供的認證碼不正確或無效，本處將拒絕你的申請，並會通知你須重新提交申請。對於查核本申請表內所提供的認證碼是否正確或更正錯誤認證碼的要求，本處概不受理。
- (c) 你可以親身或以郵寄、速遞或網上遞交申請。

你可以親臨本處位於金鐘道政府合署 19 樓的客戶服務中心或任何一個新界查冊中心遞交申請，並須出示你的身分證明文件，以令本處信納。如申請經由你/貴法團的代表遞交，該代表須出示其身分證明文件供本處核實，並須提交一份已由你/貴法團妥為簽署的授權書，即附件 II (供個人業主用)/附件 III(供法團業主用)。該代表亦須作出一項法定聲明，即附件 IV(由獲個人業主授權的人士作出)/附件 V(由獲法團業主授權的人士作出)，以支持你/貴法團的申請。

假若以郵寄或速遞方式遞交申請，請連同身分證明文件副本及額外身分證明文件副本一併遞交到金鐘道政府合署 19 樓的客戶服務中心或任何一個新界查冊中心。額外身分證明文件例子包括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簽發的旅行證件、由外國主管部門簽發的外國護照或旅行證件、商業登記證(供法團業主用)、公共服務賬單、徵收差餉及/或地租通知書、稅單、銀行賬單等。其他額外身分證明文件將會按情況個別處理。如以郵遞方式寄交本表格，請確保為郵件支付足夠郵資，以免申請未能成功送達本處。郵資不足的郵件會由香港郵政處理，本處不會代為繳付欠款及附加費。

如欲在網上遞交申請，請填妥網上表格 ([www.landreg.gov.hk/tc/pforms/form.htm#pa](http://www.landreg.gov.hk/tc/pforms/form.htm#pa)) 並連同身分證明文件副本及額外身分證明文件副本一併遞交。有關額外身分證明文件例子可參閱以上第(i)(c)項中所述。網上遞交申請只適用於登記業主本人，本處恕不接受由授權代表遞交的網上申請。若申請人為法團業主，則須使用機構數碼證書簽署網上表格。

當本處收到你經郵寄、速遞或網上遞交的申請後，本處會發送一封確認電郵到你的物業把關易電郵地址，以確認本處收到你的更改資料申請。

- (ii) 自 2015 年 7 月本服務推出時，用戶可選擇申請與其帳戶相關的獨有認證碼，以郵寄、速遞或在網上遞交服務續期或更改帳戶資料申請。由 2019 年 1 月 28 日起，用戶不再享有申請認證碼的選項及發出新的認證碼。如你是現有用戶並曾獲本處編配認證碼，你仍可繼續使用認證碼申請服務續期或更改帳戶資料亦須採取一切可行措施，以防止認證碼遭濫用或外洩，及

須就任何該等情況所引起的一切不良後果承擔風險。

- (iii) 如你在本申請表甲部未有提供認證碼，便須填寫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如該身分證明文件號碼與你在訂購「物業把關易」申請表內所提供的不同，你須提供附加證明文件供本處核實。
- (iv) (a) 本申請表須於申請表內標明的預定更改日期起計不少於 7 個曆日前遞交本處。在實際接到本申請表後的 7 個曆日屆滿前，本處無須按照你的更改要求行事。  
(b) 在不抵觸以下第(iv)(c)項的情況下，如標明的預定更改日期適逢假期/本處非工作日或在連續假期/本處非工作日之中，本處擁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在標明的預定更改日期或連續假期/本處非工作日之前或之後的 2 個工作天內完成所要求的更改。  
(c) 至於提早終止服務的申請，如標明的預定終止服務日期適逢假期/本處非工作日或在連續假期/本處非工作日之中，本處擁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在標明的預定終止服務日期或連續假期/本處非工作日之後的 2 個工作天內完成你終止服務的要求。
- (v) 本處於電腦系統更新資料後，你所選擇的電郵及(如適用)提示短訊的通訊語言將適用於同一申請的所有訂單。
- (vi) 若你於同一申請內選定多於一個土地登記冊，並指定使用同一個物業把關易電郵地址和(如適用)同一個物業把關易附加電郵地址收取物業把關易通知書及本處通訊及/或(如適用)同一個流動電話號碼接收提示短訊，你可選擇將所有同日發出與此等土地登記冊有關的同一類別的物業把關易通知書、通訊及訊息合併於一份電郵通知書內及(如適用)一個提示短訊內。
- (vii) 如欲更改一份訂單的訂購詳情或終止其服務，你須提供被選定的土地登記冊的訂單編號及物業參考編號。
- (viii) 在離開香港外遊前，你需向你的流動通訊服務供應商查詢你的外遊地點有否提供漫遊服務及相關收費。如未有提供漫遊服務，你身處外地時可能接收不到提示短訊。無論在任何情況下，土地註冊處無須承擔因你選用提示短訊服務而引起或導致的任何成本、收費、損失或開支。
- (ix) 由 2019 年 6 月 14 日起，用戶不再享有經用戶提供給土地註冊處的另一個電郵地址收取物業把關易通知書提示訊息的選項。但在 2019 年 6 月 14 日以前已申請收取提示訊息的用戶，土地註冊處會繼續在現有訂購期內提供有關服務。至於是否發送提示訊息，土地註冊處擁有絕對酌情權，而無任何法律責任必須發送該等提示訊息。此等用戶可申請更改先前已提供收取物業把關易通知書提示訊息的電郵地址。為免生疑問，在訂購期續期之後，將不會繼續提供此項提示訊息服務。
- (x) 如欲更改多於一份訂單的訂購詳情或終止其服務，你須就有關的附加訂單填妥並簽署一份申請更改資料附加頁(即附件 I)，並將其夾附於本申請表內。
- (xi) 你須將「收集個人資料聲明」夾附於本申請表內一併提交，否則本處可能拒絕你的申請。

**查詢熱線： 3105 0000**

---

### 只供土地註冊處填寫

批核人員：(姓名) \_\_\_\_\_ (職位) \_\_\_\_\_ 日期：\_\_\_\_\_

更新人員：(姓名) \_\_\_\_\_ (職位) \_\_\_\_\_ 日期：\_\_\_\_\_

遞交方式：\*由用戶/用戶代表親身遞交(CC/TPSO/TWSO/YLSO) / 以郵寄/速遞方式/網上遞交

\*請刪去不適用者



## 土地註冊處

**「物業把關易」- 更改資料申請表**  
**(申請更改資料附加頁)**

(屬更改資料申請表的一部分及須夾附於申請表內)

附加頁第 \_\_\_\_\_ 頁

**甲部 用戶帳戶資料**

帳戶編號 : \_\_\_\_\_ - \_\_\_\_\_ - EAL

帳戶姓名/名稱 : \_\_\_\_\_

預定更改日期 : 由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開始

**乙部 更改事項**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上「✓」號及(如適用)填寫需取代現有資料的新資料)**(1) 訂購詳情**

( 關於訂單編號 : EAL \_\_\_\_\_ ; 物業參考編號(PRN) : \_\_\_\_\_ )

物業把關易電郵地址(供收取物業把關易通知書及土地註冊處通訊的電郵地址) : \_\_\_\_\_ (更改)

物業把關易附加電郵地址(供授權收件人收取物業把關易通知書及土地註冊處通訊副本的電郵地址) : \_\_\_\_\_ (新增/更改/移除\*)

接收提示短訊的流動電話號碼(只接受香港流動電話號碼) : \_\_\_\_\_ (新增/更改/移除\*)

供收取物業把關易通知書的提示訊息的電郵地址(只適用於先前已提供電郵地址以收取提示訊息的用戶) : \_\_\_\_\_ (更改/移除\*)

( 關於訂單編號 : EAL \_\_\_\_\_ ; 物業參考編號 (PRN) : \_\_\_\_\_ )

物業把關易電郵地址(供收取物業把關易通知書及土地註冊處通訊的電郵地址) : \_\_\_\_\_ (更改)

物業把關易附加電郵地址(供授權收件人收取物業把關易通知書及土地註冊處通訊副本的電郵地址) : \_\_\_\_\_ (新增/更改/移除\*)

接收提示短訊的流動電話號碼(只接受香港流動電話號碼) : \_\_\_\_\_ (新增/更改/移除\*)

供收取物業把關易通知書的提示訊息的電郵地址(只適用於先前已提供電郵地址以收取提示訊息的用戶) : \_\_\_\_\_ (更改/移除\*)

\*請刪去不適用者

**(2) 提早終止服務**

( 關於訂單編號 : EAL \_\_\_\_\_ ; 物業參考編號 (PRN) : \_\_\_\_\_ )

原因 :  物業業權已改變

其他 (請註明) : \_\_\_\_\_

( 關於訂單編號 : EAL \_\_\_\_\_ ; 物業參考編號 (PRN) : \_\_\_\_\_ )

原因 :  物業業權已改變

其他 (請註明) : \_\_\_\_\_

**(個人業主適用)**

用戶簽署 : \_\_\_\_\_

用戶姓名(正楷) : \_\_\_\_\_ 申請日期 : \_\_\_\_\_

**(法團業主適用)**

用戶董事簽署及公司印章 : \_\_\_\_\_

董事姓名(正楷) : \_\_\_\_\_ 申請日期 : \_\_\_\_\_